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46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文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審易字第105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添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文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文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自民國106年12月至107年2月期間，係基於一業務侵占犯意，先後將其業務上所管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貨款，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擔任銷售人員，並負責代收貨款之工作，竟將其所收取客戶之貨款侵占入己，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其與告訴人億源化工有限公司達成和解，然僅為部分賠償後而未能依約履行和解內容（見本院審易卷第69至70頁、第80至81頁、第88至89頁、本院審簡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此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侵占其保管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本院本應宣告沒收

，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69至70頁），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之求償權，而本案情形，如仍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告訴人雙重受償（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宛軒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6660號

被告 曾文添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居新竹市○區○○○街○○巷○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文添於民國106年8月3日至107年4月19日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之億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稱億源公司），擔任業務銷售人員，並負責代收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曾文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其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或挪為己用而侵占入己。嗣因億源公司經理李易昇發覺曾文添未繳回附表所示款項，始悉上情。

二、案經億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文添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廠商，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並將所收取之貨款用以償還積欠債務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李易昇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1) 被告之自白書 (2) 億源公司客戶應收帳款總帳報表及銷貨單 (3) 被告簽發之本票 12 紙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前揭期間所犯數次犯行，犯罪時間密接，所犯罪名相同，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基於接續犯意為之，請論處一罪。又被告所侵占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侵占時間	收取貨款廠商名稱	侵占金額(新臺幣)
1	106年12月	永勝汽車修理廠	1萬2,500元
2	106年12月	興順汽車保養廠	1萬8,300元
3	106年12月	宏光汽車保養廠	3萬6,000元

(續上頁)

4	107年1月	和泰汽車	2,040元
5	107年1月	永興汽車企業社	4萬2,600元
6	107年1月	榮昌輪胎	1萬6,800元
7	107年1月	仕英輪胎	4,000元
8	107年1月	誠意汽車保修廠	8,080元
9	107年1月	永泓汽車修護廠	2萬元
10	107年2月	誠意汽車保修廠	6,000元
11	107年2月	榮豐汽車	2,500元
總計			16萬8,820元